

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 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聊城市水利局

文件

聊城管字〔2024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、  
社区（居住小区）创建活动的通知

市中心城区各企业（单位）、社区（居住小区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新时期治水方针，落实国家节水行动，推进我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，现就2024年聊城市省级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、社区（居

住小区)创建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创建范围

聊城市全市

## 二、创建申报

各县(市、区)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牵头负责,会同本地发改、工信、住建、水利等部门,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2024年省级节水型企业(单位)、社区(居住小区)创建申报工作。

企业(单位)对照《山东省节水型企业(单位)评价标准》(附件4)、社区(居住小区)对照《山东省节水型社区(居住小区)标准》(附件5)积极开展创建申报工作,创建申报工作采取重点推荐和自愿申报相结合的方式,自评达到90分及以上,向属地节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并附电子版及胶装申报材料。

## 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于5月20日前报市城市管理局。

## 四、评审上报

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发改、工信、住建、水利等部门,对各县(市、区)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,形成评审意见、经评审通过的,市级五部门联合发文择优向省级主管部门推荐上报。

## 五、政策支持

1. 加强对节水型企业建设的政策引导和支持,在安排技术改

造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时，优先支持节水型企业。

2. 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证节水型企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用水需求。

3. 优先支持节水标杆企业组织实施节水示范工程。并对在本行业中节水成果突出的企业给予通报表扬。

联系人：傅 超 聊城市城管局 电话：8682906

联系人：田 镇 聊城市发改委 电话：8228086

联系人：王晓琳 聊城市工信局 电话：8288402

联系人：李孟庆 聊城市住建局 电话：8492166

联系人：薛永兵 聊城市水利局 电话：8219016

附件：1. 申报材料

2. 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申请表

3. 节水型社区（居住小区）申请表

4. 《山东省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评价标准》

5. 山东省节水型社区（居住小区）标准

(此页无正文)

聊城市城市管理局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聊城市水利局

2024年5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印发

---